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0 元

每股转增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423,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 2,139,878 股后的股份 421,460,122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292,024.40 元(含税),转增 202,300,85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25,900,859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21,460,122 × 0.200)÷ 423,600,000≈0.199 元 / 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总股本 =(421,460,122 × 0.48)÷ 423,600,000≈0.4776 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199)÷(1+0.4776)元 / 股。

4.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丁兆	80,060,275	18.90%	53.97%	118,489,207	18.93%	53.97%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0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0,060,275	38,428,932		118,489,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43,539,725	163,871,927		507,411,652
1.A 股	343,539,725	163,871,927		507,411,652
三、股份总数	423,600,000	202,300,859		625,900,859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68 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共有 68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3,6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登记完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3,177,261	47,897,746	781,075,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41,724,617	–41,724,617	0
总计(股)	774,901,878	6,173,129	781,075,007

注:(1)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653,60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66,929 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行权的 747,400 股。

(2)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新增股份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1,653,6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16,018,56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4.42 元 / 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76 元 / 股)。存在触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4,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4,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文同意,公司 11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0.90 元 / 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80.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6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6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0,466 股股份的注销,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7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7.5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 86.7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 33,475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86.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5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 34,563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86.5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6.58 元 / 股调整为 86.4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6.48 元 / 股调整为 84.8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4.88 元 / 股调整为 84.9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转股价格由 84.94 元 / 股调整为 84.4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4.44 元 / 股调整为 84.4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76 元 / 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1,653,600 份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653,600 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 1,653,600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1,653,600 股的 100%。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4、2024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13.4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 / 股。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3.4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6、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7、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 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 元 /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8、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价格调整为 9.74 元 / 股。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9、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价格调整为 9.70 元 / 股。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0、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同意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其合计持有的 1,653,600 份股票期权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11、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9.66 元 / 股。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表内称“本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4.80	100%
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4.80	100%
3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	100%
4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80	2.80	100%
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2.40	100%
6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1.20	1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2 人)				363.40	145.36	145.36	100%
合计				413.40	165.36	165.36	100%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68 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共有 68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3,6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登记完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3,177,261	47,897,746	781,075,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41,724,617	–41,724,617	0
总计(股)	774,901,878	6,173,129	781,075,007

注:(1)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653,60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66,929 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行权的 747,400 股。

(2)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新增股份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1,653,6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16,018,56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